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8-046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毅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毅翔”）于2018年6月28日收到政府补助共计9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公司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工业设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500万	现金	《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发布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穗工信函〔2018〕176 号）
重庆毅翔	重庆市合川区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61万	现金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产业 〔2018〕20号）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及重庆毅翔的日常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至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重庆毅翔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共计 961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项目尚未决算，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

##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